

证券代码：600855

证券简称：航天长峰

公告编号：2019-084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保理业务情况概述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保理业务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三、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合作机构：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。

保理方式：银行受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，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保理金额：2019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个亿。

保理期限：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保理费率：具体费率由公司和银行双方协商确定，预计为 4%-6% 左右。

四、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

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